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龙隆、曹峥、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根据工商登记机构的相应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